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 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: FHB/H/33/32 Pt.24

電話: 3509 8917  
圖文傳真: 2840 0467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 
林偉怡女士

林女士: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
精神健康檢討

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精神健康常設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。繼本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回覆，我現隨函夾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名單（見附件一）及職權範圍（見附件二），供各委員參考。

附件一及二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
(馮品聰  代行)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

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 
成員名單

**主席**

黃仁龍資深大律師

**非官方委員**

**醫療界別**

陳漢威醫生（醫院管理局港島西聯網服務總監（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））

陳友凱教授（香港精神科醫學院院長）

熊思方醫生（精神科專科醫生）

葉淑嫻（葵涌醫院顧問護師）

林翠華教授（香港中文大學精神科教授）

劉英傑醫生（精神科專科醫生）

梁若芊博士（臨床心理學家）

王穎珊醫生（精神科專科醫生）

**社會服務及教育界別**

蔡海偉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）

何惠娟（香港心理衛生會總幹事）

黎永開（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暨社區發展服務總主任）

林嘉康（九龍婦女福利會李炳紀念學校校長）

林日豐（獅子會中學校長）

謝樹基教授（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教授）

黃耀明（香港中國婦女會安老服務總監）

任燕珍教授（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兼任教授）

**非業界人士**

陳莉虹（青山醫院朋輩支援員）

陳卓琪（博雅思教育中心執行幹事）

蔡偉廉（聘請精神病康復者的僱主）

梁夢熊（基督教愛協團契顧問）

白立邦教授（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及公共政策學副教授）

阮淑茵（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區幹事）

羅乃萱（平等機會委員會代表）

## 當然成員

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(衛生)或代表

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代表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代表

衛生署署長或代表

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

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

醫院管理局精神科統籌委員會主席

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衛生)3 (秘書)

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 
職權範圍

1. 就精神健康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，當中包括以更綜合及全面的方式，處理與本港精神健康有關的各方面事宜。
2. 協助政府制訂政策、策略及措施，以加強本港精神健康服務。
3. 跟進及監察於 2017 年公布的《精神健康檢討報告》(《檢討報告》) 中建議的落實情況。
4. 在《檢討報告》的基礎上，協助政府進一步加強以下範疇的工作：
  - (a) **推廣及教育** — 提高公眾認知以減少歧視，並加強預防和及早識別精神健康問題；
  - (b) **能力提升** — 增加服務供應，並加強專業培訓、病人自強及對家屬和照顧者的支援；
  - (c) **兒童及青少年支援** — 加強對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支援，涵蓋預防、認知、及早識別、提升學校和家長能力、及時介入和治療，以至康復服務各方面；
  - (d) **成人精神健康服務** — 加強對一般精神病及嚴重精神病的成人患者的服務，包括治療、康復服務及重新融入社會；
  - (e) **認知障礙症長者支援** — 促進認知障礙症的診斷及管理，建立提供更多支援服務的認知障礙症友善的社區，以及加強「醫社合作」；
  - (f) **調查及研究** — 就以下課題進行研究：**(i)** 本港人口的精神健康狀況和精神健康問題的患病率，以協助服務規劃；**(ii)** 海外行之有效的經驗和模式；以及
  - (g) **其他相關工作** — 識別其他有利於改善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的事宜，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，以加強服務。